

立法局

會議紀要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第三十八號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及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正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O.B.E., 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J.P.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K.B.E., 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運輸司蕭炯柱先生，C.B.E., 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C.B.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C.B.E., J.P.
工商司俞宗怡女士，J.P.
工務司鄺漢生先生，J.P.
政務司孔郭惠清女士，J.P.
副工務司郭家強先生，J.P.
經濟司關永華先生，J.P.

列席秘書：

立法局秘書處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J.P.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J. P.
立法局秘書處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之規定而正式提交：

<u>附屬法例</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1997年監獄（修訂）令》	336/97
2. 《1997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規則》	337/97
3. 《1997年證券（交易所 — 買賣股票期權）（修訂）規則》	338/97
4. 《專利（一般）規則》	339/97
5.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	340/97
6. 《1917年至1993年香港皇室訓令（第1及2號） 1997年香港立法局1996至97年度會期終結 公告》	341/97
7. 《1996年防止賄賂（雜項條文）條例（1996年第48號）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342/97
8.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1996年第70號）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343/97
9. 《1997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修訂） 條例（1997年第56號）1997年（生效日期） 公告》	344/97
10.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1997年第197號法律公告）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345/97

11. 《逃犯（荷蘭）令（1997年第198號法律公告）
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346/97
12. 《逃犯（菲律賓）令（1997年第202號法律公告）
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347/97
13. 《1997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令1997年（修訂）
令（1997年第217號法律公告）1997年
（生效日期）公告》 348/97
14. 《1997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第2號）令（1997年
第218號法律公告）1997年（生效日期）公
告》 349/97
15. 《1997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令（1997年
第246號法律公告）1997年（生效日期）公
告》 350/97
16. 《1997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
及2）令（1997年第247號法律公告）1997年
（生效日期）公告》 351/97
17.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1996年
第50號）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352/97
18.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則（1997年
第265號法律公告）1997年（生效日期）公
告》 353/97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提交的文件

第 110 號 — 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規例第 10 條的規定
而編訂的人民入境管理隊福利基金管理報告

第 111 號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信託人報告書 1996-97

第 112 號 — 香港貿易發展局年報

1996/1997

- 第 113 號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年報
- 第 114 號 — 約瑟信託基金年報
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卅一日
- 第 115 號 —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年報
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卅一日
- 第 116 號 —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
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
- 第 117 號 — 香港申訴專員第九期年報
一九九七年六月
- 第 118 號 — 香港海關總監根據規例第 10 條
所提交的基金財務報告
- 第 119 號 — 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編撰的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一九九五年至九六年度年報
- 第 120 號 — 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消防處福利基金管理報告
- 第 121 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年報 96/97
- 第 122 號 — 香港機場管理局
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七年度報告書

雜項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有關香港的補充報告

質詢

1. 田北俊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規劃環境地政司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

2. 李卓人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教育統籌司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司答覆。

3. 陳婉嫻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保安司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司答覆。

4. 陳榮燦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工務司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務司答覆。

5. 李永達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房屋司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司答覆。

第六至二十項質詢之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局各位議員參閱。

《裁判官條例》

布政司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局發言：

批准經由署理首席大法官於1997年6月12日訂立的《1997年裁判官（表格）（修訂）規則》。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裁判官條例》

運輸司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局發言：

將《裁判官條例》附表3修訂，加入 —

“13. 東區海底隧道

違反《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215章，附屬法例）的任何罪行。

14. 大老山隧道

違反《大老山隧道附例》（第393章，附屬法例）的任何罪行。

15. 西區海底隧道

違反《西區海底隧道附例》（1997年第162號法律公告）的任何罪行。

16. 青馬管制區

(1) 違反《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1997年第244號法律公告）的任何罪行。

(2) 違反《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
(1997年第137號法律公告)的任何罪行。”。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釋義及通則條例》

保安司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局發言：

將於1997年6月17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醫療輔助隊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1997年第316號法律公告)修訂 —

- (1) 在第8條中，廢除“Services”而代以“Service”；
- (2) 在第15條中，廢除“30(2)”而代以“32(2)”。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釋義及通則條例》

保安司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局發言：

將於1997年6月17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民眾安全服務隊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1997年第317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15條中，廢除“30(2)”而代以“32(2)”。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政府條例草案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上午10時47分，代理主席於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於上午10時53分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10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保安司發言答辯。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第1、3、12及15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保安司就第2及5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一位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2及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涂謹申議員就第4(1)(a)條動議修正案，以及動議於第4條增補(1)(c)款，並向全委會發言。

3位議員及保安司就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發言答辯。

就第4(1)(a)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於第4條增補(1)(c)款之議題付諸表決。由於全委會主席不能從聽取聲音表決判斷修正案獲可決或是遭否決，因此他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27人，反對者29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1。)他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梁智鴻議員在無經預告之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委員於是次會議席上，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之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之點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36條(4)款之規定，以便全委會主席能命令全體委員會在點名表決鐘鳴響一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之點名表決。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保安司就第4(1)(b)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保安司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建議於第4條增補(1A)款。他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保安司及涂謹申議員之建議。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全委會主席遂命令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保安司及涂謹申議員之建議。

全委會主席請保安司先行動議其修正案，因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之公職人員。

保安司動議於第4條增補(1A)款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涂謹申議員就保安司之議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不過，他補充說除非保安司之修正案不獲可決，否則涂謹申議員不可動議其擬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就議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

4位議員就議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

保安司發言答辯。

保安司動議於第4條增補(1A)款之議題付諸表決。由於全委會主席不能從聽取聲音表決判斷修正案獲可決或是遭否決，因此他根據《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28人，反對者26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2。)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不可動議於第4條增補其提出之(1A)款，因這與已作出之決定不一致。

經修正之第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於下午12時57分暫停會議。

全委會於下午2時02分恢復會議。

保安司就第6(1)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4位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保安司發言答辯。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擬就修正第6條之標題及增補(3)及(4)款動議修正案。他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有關之修正案。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全委會主席遂命令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有關之擬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請涂謹申議員先行動議其修正案，因他年資較深。

涂謹申議員就第6條之標題動議修正案，以及動議於第6條增補(3)及(4)款，並向全委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黃偉賢議員就涂謹申議員之議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不過，他補充說除非涂謹申議員之修正案不獲可決，否則黃偉

賢議員不可動議其擬議修正案。

黃偉賢議員就議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

4位議員及保安司就議案及各項擬議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發言答辯。

涂謹申議員就第6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修正案獲可決。

葉國謙議員、夏佳理議員及黃宜弘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30人，反對者2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3。)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黃偉賢議員不可就第6條動議擬議修正案，因有關之擬議修正案與已作出之決定不一致。

全委會主席於下午2時39分暫停會議。

全委會於下午2時43分恢復會議。

全委會主席表示保安司不可就第6條之標題動議擬議修正案，因有關之擬議修正案與已作出之決定不一致。

涂謹申議員就第11(3)及(4)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保安司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修正案獲可決。

葉國謙議員及夏佳理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25人，反對者30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

紀要英文版附錄4。)他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涂謹申議員就於第11條增補(4A)款動議進一步之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兩位議員及保安司就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動議於第11條增補(4A)款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修正案獲可決。

葉國謙議員及夏佳理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31人，反對者24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5。)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保安司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建議於第11條增補(5)款。他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保安司及涂謹申議員之建議。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全委會主席遂命令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保安司及涂謹申議員之建議。

全委會主席請保安司先行動議其修正案，因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之公職人員。

保安司動議於第11條增補(5)款，並向全委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涂謹申議員就保安司之議案及其本身之建議發言。不過，他補充說除非保安司之修正案不獲可決，否則涂謹申議員不可動議其擬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就保安司之議案及其本身之建議發言。

保安司動議於第11條增補(5)款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修正案獲可決。

涂謹申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8人，反對者3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6。）他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涂謹申議員動議於第11條增補(5)款，並向全委會發言。

涂謹申議員動議於第11條增補(5)款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6及1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保安司就第7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一位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涂謹申議員就第7條動議進一步之修正案，又動議於第8條增補(1)(ba)及(1A)款，以及就第8(2)條動議修正案之第一部分，並向全委會發言。

保安司就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發言答辯。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曾健成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28人，反對者27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7。）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保安司就第8條動議進一步之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一位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保安司就第8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黃偉賢議員就第8條動議另一項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保安司就修正案發言。

黃偉賢議員發言答辯。

黃偉賢議員就第8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涂謹申議員就於第8條增補(1)(fa)及(1)(fb)款動議另一項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保安司及一位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發言答辯。

涂謹申議員就於第8條增補(1)(fa)款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涂謹申議員就於第8條增補(1)(fb)款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涂謹申議員就第8(2)條動議修正案之第二部分，並向全委會發言。

保安司就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發言答辯。

涂謹申議員就第8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修正案獲可決。

葉國謙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26人，反對者29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8。)他宣布涂謹申議員之修正案遭否決。

經修正之第7及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

他以為議案獲可決。

夏佳理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30人，反對者25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9。)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保安司就第9(2)(c)及(3)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保安司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建議於第9條增補(5)款。他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保安司及涂謹申議員之建議。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全委會主席遂命令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保安司及涂謹申議員之建議。

全委會主席請保安司先行動議其修正案，因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之公職人員。

保安司動議於第9條增補(5)款，並向全委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涂謹申議員就保安司之議案及其本身之建議發言。不過，他補充說除非保安司之修正案不獲可決，否則涂謹申議員不可動議其擬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就保安司之議案及其本身之建議發言。

保安司動議於第9條增補(5)款之議題付諸表決。由於全委會主席不能從聽取聲音表決判斷修正案獲可決或是遭否決，因此他根據《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29人，反對者26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10。)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不可動議於第9條增補(5)款，因其建議與已作出之決定不一致。

經修正之第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保安司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10條提出修正案。他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有關之修正案。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全委會主席遂命令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有關之擬議修正案。

按照《會議常規》第25(4)條，全委會主席請涂謹申議員動議其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就第10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保安司就涂謹申議員之議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不過，他補充說除非涂謹申議員之修正案不獲可決，否則保安司不可動議其擬議修正案。

保安司就議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

一位議員就議案及各項擬議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發言答辯。

涂謹申議員就第10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由於全委會主席不能從聽取聲音表決判斷修正案獲可決或是遭否決，因此他根據《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26人，反對者30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11。）他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保安司就第10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保安司就第10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黃偉賢議員就第10條動議進一步之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保安司就修正案發言答辯。

黃偉賢議員發言答辯。

黃偉賢議員就第10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1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保安司就第13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1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涂謹申議員就第14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保安司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由於全委會主席不能從聽取聲音表決判斷修正案獲可決或是遭否決，因此他根據《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30人，反對者2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12。）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保安司就第14條動議進一步之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1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保安司宣布他撤回條例草案。

主席表示由於保安司按照《會議常規》第52條撤回條例草案，本局不會就條例草案進行進一步之議事程序。

5位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作為對保安司撤回條例草案之回應。

主席於下午4時27分暫停會議。

本局於下午 4 時 40 分恢復會議。

6 位議員就撤回條例草案提出規程問題。為回應議員要求，主席答應考慮議員提出有關就撤回條例草案進行議案辯論之要求。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保安司發言答辯。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第1、3、5、7、9、10、16至20、22、24、25、26、28至33、35、36、37、39至42、44及45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保安司就第2、4、6、8、11至15、21、23、27、34、38及43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2、4、6、8、11至15、21、23、27、34、38及4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保安司就附表1及2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附表1及2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保安司報告謂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動議二讀辯論。

5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保安司發言答辯。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第1、6、7、11、13、16、18、20、21、22、24至34及36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保安司就第2至5、8、9、10、12、14、15、17、19、23及35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2至5、8、9、10、12、14、15、17、19、23及3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保安司就附表1及2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附表1及2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新訂的附表1A經過首讀。

保安司動議二讀新訂的附表1A，並向本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附表1A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新訂的附表1A經過二讀。

保安司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附表1A。

增補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保安司報告謂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1997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8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6時45分，代理主席於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保安司發言答辯。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代理主席表示他以為議案獲可決。

吳靄儀議員要求點名表決。代理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本局點名表決。

主席於下午6時53分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51人，反對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13。）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7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會主席表示，保安司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1條提出修正案。他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有關之修正案。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全委會主席遂命令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有關之擬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請保安司先行動議其修正案，因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之公職人員。

保安司就第1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涂謹申議員就保安司之議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不過，他補充說除非保安司之修正案不獲可決，否則涂謹申議員不可動議其擬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就議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

保安司就第1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修正案遭否決。

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及楊孝華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31人，反對者2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14。）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不可就第1條動議其擬議修正案，因有關之擬議修正案與已作出之決定不一致。

經修正之第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保安司就第23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2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第2至22、24、25及26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保安司報告謂

《1997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1996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四日動議二讀辯論。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晚上7時11分，代理主席於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5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於晚上8時05分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6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保安司發言答辯。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由於主席不能從聽取聲音表決判斷議案獲可決或是遭否決，因此他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本局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27人，反對者24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15。）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梁智鴻議員在無預告之情況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委員於是次會議席上，就《1996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之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之點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36條(4)款之規定，以便全委會主席能命令全體委員會在點名表決鐘鳴響一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之點名表決。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6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第1、6、10、11及13條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議案獲可決。

葉國謙議員及楊孝華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27人，反對者24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16。）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涂謹申議員就第2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由於全委會主席不能從聽取聲音表決判斷修正案獲可決或是遭否決，因此他根據《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18人，反對者3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17。）他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原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但遭否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3條動議修正案。他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有關之修正案。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全委會主席遂命令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有關之擬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請涂謹申議員先行動議其修正案，因他年資較深。

涂謹申議員就第3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何俊仁議員就涂謹申議員之議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不過，他補充說除非涂謹申議員之修正案不獲可決，否則何俊仁議員不可動議其擬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就議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

兩位議員就議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發言答辯。

涂謹申議員就第3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修正案遭否決。

涂謹申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17人，反對者3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18。）他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何俊仁議員就第3條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就第3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修正案遭否決。

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27人，反對者2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19。)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議案遭否決。

何俊仁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27人，反對者24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20。)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何俊仁議員就第4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3位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修正案遭否決。

何俊仁議員及何敏嘉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28人，反對者2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21。)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何俊仁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28人，反對者2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22。)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何俊仁議員就第5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一位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由於全委會主席不能從聽取聲音表決判斷修正案獲可決或是遭否決，因此他根據《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28人，反對者2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23。）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就第5條提出有關刪除之修正案獲可決，第5條因而會從條例草案中刪去。

全委會主席表示，劉慧卿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7條動議修正案。他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有關之修正案。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全委會主席遂命令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有關之擬議修正案。

按照《會議常規》第25(4)條，全委會主席請劉慧卿議員動議其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就第7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何俊仁議員就劉慧卿議員之議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不過，他補充說除非劉慧卿議員之修正案不獲可決，否則何俊仁議員不可動議其擬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就議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

一位議員就議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

劉慧卿議員發言答辯。

劉慧卿議員就第7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劉慧卿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7(5)

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8 人，反對者 26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 24。）他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何俊仁議員就第 7 條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就第 7 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何俊仁議員及曾健成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 37(5) 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2 人，反對者 27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 25。）他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原第 7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但遭否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劉慧卿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 8 條動議修正案。他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有關之修正案。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全委會主席遂命令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有關之擬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請劉慧卿議員先行動議其修正案，因她年資較深。

劉慧卿議員就第 8 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何俊仁議員就劉慧卿議員之議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

何俊仁議員就議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

一位議員就議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

劉慧卿議員發言答辯。

劉慧卿議員就第 8 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劉慧卿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 37(5)

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7 人，反對者 27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 26。）他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何俊仁議員就第 8 條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就第 8 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修正案遭否決。

何俊仁議員及曾健成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 37(5) 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2 人，反對者 27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 27。）他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原第 8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議案遭否決。

涂謹申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 37(5) 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7 人，反對者 23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 28。）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劉慧卿議員就第 9 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3 位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劉慧卿議員撤回她就第 9 條動議之擬議修正案。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全委會主席宣布撤回修正案之議案。

原第 9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吳靄儀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 37(5) 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8 人，反對者 22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

紀要英文版附錄 29。) 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劉慧卿議員就第 12 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兩位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劉慧卿議員發言答辯。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葉國謙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 37(5) 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4 人，反對者 26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 30。) 他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原第 1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議案遭否決。

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 37(5) 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7 人，反對者 22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 31。) 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新訂的第 4A 條經過首讀。

何俊仁議員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4A 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 4A 條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議案遭否決。

葉國謙議員、涂謹申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 37(5) 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8 人，反對者 22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 32。) 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新訂的第 4A 條經過二讀。

何俊仁議員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4A 條。

增補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曾健成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8 人，反對者 22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 33。）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主席於晚上10時25分暫停會議，讓保安司準備就條例草案作出報告。

本局於晚上10時47分恢復會議。

主席押後進行《1996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之最後階段，即條例草案之三讀，並於晚上10時48分暫停會議。

* * * * *

本局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繼續就《1996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進行議事程序。

三讀

保安司報告謂

《1996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劉慧卿議員要求點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

本局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3 人，反對者 20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 34。）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動議二讀辯論。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工商司發言答辯。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工商司就第 1、2、3、5 至 9 及 12 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 1、2、3、5 至 9 及 1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第 4、10、11、13、14 及 15 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工商司報告謂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動議二讀辯論。

7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政務司發言答辯。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第1、3、5、6、7、9至15、17、18、19、22至53、55至63及65至69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政務司就第2、4、16、20及21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2、4、16、20及2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劉千石議員就第8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4位議員及政務司就修正案發言。

劉千石議員發言答辯。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修正案遭否決。

劉千石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24人，反對者24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35。)全委會主席表示，他先前曾按照英國下議院議長狄尼遜(DENISON)於一八六七年所作決定之原則，行使過決定性表決權。他遂行使其決定性表決權，表決反對，並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政務司就第8條動議另一項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陸恭蕙議員就第54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8位議員及政務司就修正案發言。

陸恭蕙議員發言答辯。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田北俊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32人，反對者19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36。)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5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陸恭蕙議員就第64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一位議員及政務司就修正案發言。

陸恭蕙議員發言答辯。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修正案獲可決。

田北俊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31人，反對者19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37。)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6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政務司就附表1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附表1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附表2及3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政務司報告謂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版權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動議二讀辯論。

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上午11時25分，代理主席於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5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工商司發言答辯。

主席於下午12時26分恢復主持會議。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版權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第2、4、5、10至13、16、17、18、20至25、27、28、30、31、32、34、39、40、41、43至48、50、52至58、62、63、64、66、67、69至75、77至81、83至86、88至104、106、107、109、111、12、114、116、117、120至126、128、130至146、148至159、161、162、163、165、167至192、204、207、213、217、220、221、227、229、230、232、233、236、237、238、240至243、245、248、257、261、262、263、266及271至276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工商司及單仲偕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1條動議修正案。他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有關之修正案。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全委會主席遂命令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有關之擬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請工商司先行動議其修正案，因她是負責本條例草案之公職人員。

工商司就第1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單仲偕議員就工商司之議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不過，他補充說除非工商司之修正案不獲可決，否則單仲偕議員不可動議其擬議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就工商司之議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

兩位議員就議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

工商司發言答辯。

工商司就第1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議案遭否決。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16人，反對者34人。(表決紀錄載於會

議紀要英文版附錄 38。) 他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梁智鴻議員在無經預告之情況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委員於是次會議席上，就《版權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之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之點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36 條(4)款之規定，以便全委會主席能命令全體委員會在點名表決鐘鳴響一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之點名表決。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單仲偕議員就第 1 條動議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就第 1 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 1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於下午 1 時 06 分暫停會議。

全委會於下午 2 時 05 分恢復會議。

工商司就第 3、6 至 9、14、15、19、26、29、33、36、37、38、42、49、51、59、60、61、65、68、76、82、87、105、108、113、118、119、127、129、147、160、164、166、193 至 203、205、206、208 至 212、214、215、216、218、219、222 至 226、228、231、234、235、239、244、246、247、249 至 256、258、259、260、264、265 及 267 至 270 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 3、6 至 9、14、15、19、26、29、33、36、37、38、42、49、51、59、60、61、65、68、76、82、87、105、108、113、118、119、127、129、147、160、164、166、193 至 203、205、206、208 至 212、214、215、216、218、219、222 至 226、228、231、234、235、239、244、246、247、249 至 256、258、259、260、264、265 及 267 至 270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工商司就第 35(3)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工商司、黃震遐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 35(4)條提出修正案。他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有關之修正案。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全委會主席遂命令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有關之擬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請工商司先行動議其修正案，因她是負責本條例草案之公職人員。

工商司就第 35(4)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表示，除非工商司之修正案不獲可決，否則黃震遐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黃震遐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就工商司之議案及各項擬議修正案發言。

一位議員就議案及有關之擬議修正案發言。

工商司發言答辯。

工商司就第 35(4)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黃議員及陳議員不可就第 35(4)條動議各自之修正案，因有關之修正案與已作出之決定不一致。

工商司動議於第 35 條增補(4A)款，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工商司動議於第 35 條增補(6A)款，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工商司就第 35(7)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 35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工商司及黃震遐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

110 條提出修正案。他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有關之修正案。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全委會主席遂命令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有關之擬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請工商司先行動議其修正案，因她是負責本條例草案之公職人員。

工商司就第 110 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黃震遐議員就工商司之議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不過，他補充說除非工商司之修正案不獲可決，否則黃震遐議員不可動議其修正案。

黃震遐議員就工商司之議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

一位議員就議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

下午 2 時 40 分，代理全委會主席於全委會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工商司就第 110 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由於代理全委會主席不能從聽取聲音表決判斷修正案獲可決或是遭否決，因此他根據《會議常規》第 37(5) 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於下午 2 時 41 分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8 人，反對者 23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 39。）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黃震遐議員不可就第 110 條動議修正案，因有關之修正案與已作出之決定不一致。

經修正之第 110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工商司就第 115(1)、(2) 及 (3) 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工商司及楊孝華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建議於第 115 條增補 (5A) 及 (5B) 款。他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工商司及

楊議員之建議。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全委會主席遂命令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工商司及楊議員之建議。

全委會主席請工商司先行動議其修正案，因她是負責本條例草案之公職人員。

工商司動議於第 115 條增補(5A)及(5B)款，並向全委會發言。

下午 2 時 44 分，代理全委會主席於全委會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楊孝華議員就工商司之議案及其本身之建議發言。不過，他補充說除非工商司之修正案不獲可決，否則楊孝華議員不可動議其擬議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就工商司之議案及其本身之建議發言。

全委會主席於下午2時46分恢復主持會議。

一位議員就議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

工商司發言答辯。

工商司動議於第115條增補(5A)及(5B)款之議題付諸表決，但遭否決。

楊孝華議員動議於第 115 條增補(5A)及(5B)款。

楊孝華議員動議於第 115 條增補(5A)及(5B)款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 115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新訂的第 35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5A 條經過首讀。

全委會主席表示，工商司、黃震遐議員、楊孝華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建議於新訂的第 35A 條之前增補標題，以及於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35A 條。他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工商司、黃議員、楊議員及陳議員之建議。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全委會主席遂命令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工商司、黃議員、楊議員及陳議員之建

議。

全委會主席請工商司先行動議二讀其修正案，因她是負責本條例草案之公職人員。

工商司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35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5A 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黃震遐議員、楊孝華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就工商司之議案及其各自之建議發言。不過，他補充說除非工商司之議案不獲可決，否則黃震遐議員、楊孝華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不可動議其各自之建議。

黃震遐議員、楊孝華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就工商司之議案及各項建議發言。

一位議員就工商司之議案及黃震遐議員、楊孝華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各自之建議發言。

工商司發言答辯。

工商司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35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5A 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但遭否決。

黃震遐議員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35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5A 條。

黃震遐議員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35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5A 條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議案獲可決。

黃震遐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 37(5) 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8 人，反對者 26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 40。）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楊孝華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不可動議二讀他們各自建議之新訂的第 35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5A 條，因他們之建議與已作出之決定不一致。

新訂的第 35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5A 條經過二讀。

黃震遐議員動議於新訂的第 35A 條之前增補標題，以及於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35A 條。

增補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新訂的第 85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85A、85B、85C、123A 及 182A 條經過首讀。

工商司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85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85A、85B、85C、123A 及 182A 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 85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85A、85B、85C、123A 及 182A 條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新訂的第 85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85A、85B、85C、123A 及 182A 條經過二讀。

工商司動議於新訂的第 85A 條之前增補標題，以及於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85A、85B、85C、123A 及 182A 條。

增補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附表 1 至 5 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工商司就附表 2 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楊孝華議員就附表 2 動議進一步之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工商司就修正案發言。

下午 3 時 44 分，代理全委會主席於全委會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3 位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楊孝華議員發言答辯。

全委會主席於下午3時53分恢復主持會議。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由於全委會主席不能從聽取聲音表決判斷修正案獲可決或是遭否決，因此他根據《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39人，反對者14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41。）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經修正之附表2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工商司就附表3及4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附表3及4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工商司報告謂

《版權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1997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動議二讀辯論。

13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於下午5時37分暫停會議。

本局於晚上7時22分恢復會議。

另有3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衛生福利司發言答辯。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7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第5、7、8、9、12、16、17、19至22、24及25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羅致光議員及梁智鴻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建議於第1條增補(2A)款。他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梁議員及羅議員之建議。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全委會主席遂命令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梁議員及羅議員之建議。

全委會主席請梁智鴻議員先行動議其修正案，因他年資較深。

梁智鴻議員動議於第1條增補(2A)款，並向全委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羅致光議員就梁智鴻議員之議案及其本身之建議發言。

不過，他補充說除非梁智鴻議員之修正案不獲可決，否則羅致光議員不可動議其擬議修正案。

羅致光議員就梁智鴻議員之議案及其本身之建議發言。

衛生福利司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梁智鴻議員動議於第 1 條增補(2A)款之議題付諸表決。

梁智鴻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 36(4)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8 人，反對者 37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 42。）他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梁智鴻議員在無經預告之情況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委員於是次會議席上，就《1997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之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之點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36 條(4)款之規定，以便全委會主席能命令全體委員會在點名表決鐘鳴響一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之點名表決。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羅致光議員動議於第 1 條增補(2A)款。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梁智鴻議員動議於第 1 條增補(2B)款，以及就相關之第 10 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一位議員及衛生福利司就修正案發言。

梁智鴻議員發言答辯。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修正案獲可決。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37人，反對者9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43。）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1及1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衛生福利司就第2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衛生福利司於其擬議修正案之(b)段就第3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羅致光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相關之第2、3及4條動議修正案，而衛生福利司亦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動議修正案，把第3條之條次改為第3(2)條。他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各項修正案。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全委會主席遂命令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各項擬議修正案。

按照《會議常規》第25(4)條，全委會主席請羅致光議員動議其修正案。

羅致光議員就第2、3及4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衛生福利司就羅致光議員之議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不過，他補充說除非羅致光議員之修正案不獲可決，否則衛生福利司不可動議其擬議修正案。

衛生福利司就羅致光議員之議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

5位議員就議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

羅致光議員發言答辯。

羅致光議員就第2、3及4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由於全委會主席不能從聽取聲音表決判斷修正案獲可決或是遭否決，因此他根據

《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26人，反對者15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44。)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衛生福利司不可動議其擬議修正案，更改第3條之條次，因這與已作出之決定不一致。

經修正之第2、3及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衛生福利司就第6、13及15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6、13及1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梁耀忠議員就第11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兩位議員及衛生福利司就修正案發言。

梁耀忠議員發言答辯。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修正案遭否決。

梁耀忠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22人，反對者28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45。)他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梁智鴻議員動議於第11條增補(1A)款，並向全委會發言。

5位議員及衛生福利司就修正案發言。

梁智鴻議員發言答辯。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梁智鴻議員已作出預告，建議於第 11 條增補(1B)款，而周梁淑怡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建議於第 11 條增補(4)款。他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梁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之建議。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全委會主席遂命令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梁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之建議。

按照《會議常規》第 25(4)條，全委會主席請梁智鴻議員動議其修正案。

梁智鴻議員動議於第 11 條增補(1B)款。

全委會主席請周梁淑怡議員就梁智鴻議員之議案及其本身之建議發言。不過，他補充說除非梁智鴻議員之修正案不獲可決，否則周梁淑怡議員不可動議其擬議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就梁智鴻議員之議案及其本身之建議發言。

4 位議員及衛生福利司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梁智鴻議員發言答辯。

梁智鴻議員動議於第11條增補(1B)款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修正案獲可決。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38人，反對者9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46。）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周梁淑怡議員不可動議於第11條增補其建議之(4)款，因這與已作出之決定不一致。

經修正之第1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衛生福利司、梁耀忠議員及梁智鴻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 14 條內擬議的第 14(2)條動議修正案。他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各項修正案。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全委會主席遂命令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各項擬議修正案。

按照《會議常規》第 25(4)條，全委會主席請衛生福利司動議其修正案。

衛生福利司就第 14 條內擬議的第 14(2)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梁耀忠議員及梁智鴻議員就衛生福利司之議案及各項修正案發言。不過，他補充說除非衛生福利司之修正案不獲可決，否則梁耀忠議員及梁智鴻議員不可動議他們之擬議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及梁智鴻議員就衛生福利司之議案及各項擬議修正案發言。

6 位議員就議案及各項擬議修正案發言。

衛生福利司發言答辯。

衛生福利司就第14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由於全委會主席不能從聽取聲音表決判斷修正案獲可決或是遭否決，因此他根據《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26人，反對者18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47。）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梁耀忠議員及梁智鴻議員不可就第14條內擬議的第14(2)條動議他們之擬議修正案，因有關之擬議修正案與已作出之決定不一致。

梁耀忠議員就第 14 條內擬議的第 14(3)條動議修正案。

衛生福利司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修正案遭否決。

梁耀忠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10 人，反對者 37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 48。）他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周梁淑怡議員撤回她就第 14(4)條提出之擬議修正案。

經修正之第 1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周梁淑怡議員就第 18 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兩位議員及衛生福利司就修正案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發言答辯。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但遭否決。

原第 18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羅致光議員就第 23 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一位議員及衛生福利司就修正案發言。

羅致光議員發言答辯。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修正案獲可決。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32人，反對者1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49。）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衛生福利司就第23條動議進一步之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 2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新訂的第 3A 條經過首讀。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3A 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 3A 條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新訂的第 3A 條經過二讀。

衛生福利司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3A 條。

增補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新訂的第 22A 條經過首讀。

羅致光議員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22A 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 22A 條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新訂的第 22A 條經過二讀。

羅致光議員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22A 條。

增補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新訂的第 22B 條經過首讀。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22B 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 22B 條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新訂的第 22B 條經過二讀。

衛生福利司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22B 條。

增補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衛生福利司報告謂

《1997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梁智鴻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並表示他會撤回《1997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主席於晚上10時22分暫停會議。

* * * * *

本局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1996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動議二讀辯論。

4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上午9時40分，代理主席於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於上午10時正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12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律政司發言答辯。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主席於下午12時27分暫停會議。

本局於下午2時09分恢復會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6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律政司就第2至6條、第III部、第9至13條、第V部、第19及21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2至6條、第III部、第9至13條、第V部、第19及2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律政司及吳靄儀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8條動議修正案。他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有關之修正案。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全委會主席遂命令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有關之擬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請律政司先行動議其修正案，因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之公職人員。

律政司就第8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吳靄儀議員就律政司之議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不過，他補充說除非律政司之修正案不獲可決，否則吳靄儀議員

不可動議其擬議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就議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

4位議員就議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

律政司發言答辯。

律政司就第8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由於全委會主席不能從聽取聲音表決判斷修正案獲可決或是遭否決，因此他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17人，反對者39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50。）他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梁智鴻議員在無經預告之情況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委員於是次會議席上，就《1996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之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之點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36條(4)款之規定，以便全委會主席能命令全體委員會在點名表決鐘鳴響一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之點名表決。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吳靄儀議員就第8條動議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就第8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李華明議員就第16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13位議員及律政司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31 人，反對者 24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 51。）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李華明議員有關刪除第 16 條之修正案獲可決，律政司不可動議其有關在原第 16 條增補中文本之擬議修正案，因第 16 條已被刪除。

律政司就第 17(a)及(c)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律政司、李華明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建議於第 17 條增補(aa)款。他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律政司、李華明議員及鄭家富議員之建議。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全委會主席遂命令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律政司、李華明議員及鄭家富議員之建議。

全委會主席請律政司先行動議其修正案，因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之公職人員。

律政司動議於第 17 條增補(aa)款，並向全委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李華明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就律政司之議案及各項建議發言。不過，他補充說除非律政司之議案不獲可決，否則李華明議員及鄭家富議員不可動議他們之建議。

李華明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就律政司之議案及各項建議發言。

5 位議員就律政司之議案及由李議員及鄭議員各自提出之建議發言。

律政司發言答辯。

律政司就於第 7 條增補(aa)款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修正案遭否決。

劉慧卿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 37(5) 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7 人，反對者 23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 52。）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李議員及鄭議員不可動議他們各自之擬議修正案，因該等擬議修正案與已作出之決定不一致。

全委會主席表示，律政司及鄭家富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 17(b) 條動議修正案。他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有關之修正案。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全委會主席遂命令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有關之擬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請律政司先行動議其修正案，因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之公職人員。

律政司就第 17(b) 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請鄭家富議員就律政司之議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不過，他補充說除非律政司之修正案不獲可決，否則鄭家富議員不可動議其擬議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就議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

律政司發言答辯。

律政司就第 17(b) 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由於全委會主席不能從聽取聲音表決判斷修正案獲可決或是遭否決，因此他根據《會議常規》第 37(5) 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7 人，反對者 28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 53。）他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鄭家富議員就第 17(b) 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於下午 6 時 05 分暫停會議。

全委會於下午 6 時 17 分恢復會議。

鄭家富議員就第 17(b) 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律政司及李華明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

17(d)條動議修正案。他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各項修正案。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全委會主席遂命令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各項擬議修正案。

按照《會議常規》第 25(4)條，全委會主席請李華明議員動議其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就第 17(d)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律政司就李華明議員之議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不過，他補充說除非李華明議員之修正案不獲可決，否則律政司不可動議其擬議修正案。

律政司就議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

一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李華明議員就第 17(d)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 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30 人，反對者 24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 54。）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律政司不可就第 17(d)條動議擬議修正案，因其擬議修正案與已作出之決定不一致。

李華明議員就第 17(e)及(f)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3 位議員及律政司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由於全委會主席不能從聽取聲音表決判斷修正案獲可決或是遭否決，因此他根據《會議常規》第 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9 人，反對者 24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 55。）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 17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李華明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修正第 VII 部，即刪去載列了第 18 條之部分，而鄭家富議員亦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 18 條動議修正案。他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各項修正案。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全委會主席遂命令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各項擬議修正案。

按照《會議常規》第 25(4)條，全委會主席請李華明議員動議其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就第 VII 部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鄭家富議員就李華明議員之議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不過，他補充說除非李華明議員之修正案不獲可決，否則鄭家富議員不可動議其擬議修正案。

兩位議員及律政司就議案及各項擬議修正案發言。

李華明議員就第 VII 部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由於全委會主席不能從聽取聲音表決判斷修正案獲可決或是遭否決，因此他根據《會議常規》第 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4 人，反對者 25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 56。）他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鄭家富議員就第 18 條動議修正案。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律政司就第 18 條動議進一步之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律政司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 18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主席命令全委會恢復為立法局，並批准李華明議員根據《會議常規》第 68 條動議議案，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46(7)條，以便全體委員會可以同一議題，一併考慮他就第 20 條提出之擬議修正案及就附表 2 提出

之擬議修正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立法局成為全體委員會。

李華明議員就第 20 條及附表 2 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一位議員及律政司就修正案發言。

李華明議員發言答辯。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葉國謙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7 人，反對者 23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 57。）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 20 條及附表 2 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主席命令全委會恢復為立法局，並批准律政司根據《會議常規》第 68 條動議議案，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46(5)及(7)條，以便全體委員會能在考慮第 1 條及擬議之新訂的條文之前，先考慮附表 1 及 3。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立法局成為全體委員會。

律政司就附表 1 內第 1 至 68 及 70 至 127 項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李華明議員就附表 1 內第 69 項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一位議員及律政司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由於全委會主席不能從聽取聲音表決判斷修正案獲可決或是遭否決，因此他根據《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26人，反對者26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58。)全委會主席表示，他先前曾按照英國下議院議長狄尼遜（DENISON）於一八六七年所作決定之原則，行使過決定性表決權。他遂行使其決定性表決權，表決反對，並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律政司就附表1內第69項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附表1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律政司就附表3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李華明議員撤回他就附表3提出之擬議修正案。

經修正之附表3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律政司就第1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新訂的第 20A、20B、20C、20D 及 20E 條經過首讀。

律政司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20A、20B、20C、20D 及 20E 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 20A、20B、20C、20D 及 20E 條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新訂的第 20A、20B、20C、20D 及 20E 條經過二讀。

律政司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20A、20B、20C、20D 及 20E 條。

增補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6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1996 年執業律師（修訂）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四日動議二讀辯論。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晚上7時25分，代理主席於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4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律政司發言答辯。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代理主席於晚上8時03分暫停會議。

主席於晚上8時13分恢復本局會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6年執業律師（修訂）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律政司就第1、2、4、5及6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1、2、4、5及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律政司及吳靄儀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3條動議修正案。他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有關之修正案。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全委會主席遂命令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有關之擬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請律政司先行動議其修正案，因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之公職人員。

律政司就第3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吳靄儀議員就律政司之議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不過，他補充說除非律政司之修正案不獲可決，否則吳靄儀議員不可動議其擬議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就議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

一位議員就議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

律政司發言答辯。

律政司就第3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劉慧卿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2人，反對者48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59。）他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梁智鴻議員在無經預告之情況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委員於是次會議席上，就《1996年執業律師（修訂）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之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之點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36條(4)款之規定，以便全委會主席能命令全體委員會在點名表決鐘鳴響一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之點名表決。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吳靄儀議員就第3條動議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就第3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新訂的第5A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5A條經過首讀。

律政司動議二讀新訂的第5A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5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5A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5A條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新訂的第5A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5A條經過二讀。

律政司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5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5A 條。

增補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律政司就詳題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律政司向本局發言，並宣布他撤回本條例草案。

主席表示由於本條例草案提按照《會議常規》第 52 條被撤回，本局不會就條例草案進行進一步之議事程序。

《1997 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動議二讀辯論。

主席於晚上8時31分暫停會議。

本局於晚上8時36分恢復會議。

4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律政司發言答辯。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7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律政司就第1及2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1及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律政司就第3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晚上9時10分，代理全委會主席於全委會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一位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律政司就第4、5及6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4、5及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新訂的第5A及5B條經過首讀。

律政司動議二讀新訂的第5A及5B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5A及5B條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新訂的第5A及5B條經過二讀。

律政司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5A及5B條。

全委會主席於晚上9時17分恢復主持會議。

增補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律政司就詳題動議修正案。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7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獸醫註冊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動議二讀辯論。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經濟司發言答辯。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獸醫註冊條例草案》。下述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第2、4至11、13至16、19至23、25至34及42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主席命令全委會恢復為立法局，並批准黃震遐議員根據《會議常規》第68條動議議案，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46(5)條，以便全體委員會能在考慮條例草案其他條文之前，先考慮新訂的第29B條。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立法局成為全體委員會。

新訂的第29B條經過首讀。

黃震遐議員動議二讀新訂的第29B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於晚上9時41分暫停會議。

全委會主席於晚上9時59分恢復會議。

二讀新訂的第29B條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兩位議員及經濟司就議案發言。

黃震遐議員發言答辯。

二讀新訂的第29B條之議題付諸表決。由於全委會主席不能從聽取聲音表決判斷議案獲可決或是遭否決，因此他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11人，反對者2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60。）他宣布議案遭否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二讀黃議員提出之新訂的第29B條遭否決，即表示他就第1條提出之擬議修正案（與新訂的第29B條有關者）亦不獲可

決。

原第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濟司就第3、12、17、18、24及35至41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5位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為回應葉國謙議員要求就黃震遐議員之評論作出澄清，全委會主席於晚上10時50分暫停會議。

全委會於晚上11時恢復會議。

黃震遐議員撤回他所作之評論。

另有一位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經濟司發言答辯。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3、12、17、18、24及35至4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新訂的第29A條經過首讀。

經濟司動議二讀新訂的第29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29A條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29A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新訂的第29A條經過二讀。

經濟司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29A條。

增補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附表1及2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經濟司報告謂

《獸醫註冊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1996年貓狗（修訂）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動議二讀辯論。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經濟司發言答辯。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6年貓狗(修訂)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第1、2、3、6、7及9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濟司就第4、5、8、10及11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何敏嘉議員就第5條動議進一步之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經濟司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4、5、8、10及1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經濟司報告謂

《1996年貓狗(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議員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局發言：

將於1997年6月11日提交立法局省覽的《地租（評估反徵收）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1997年第296號法律公告）第2條修訂，廢除“須猶如該租出的土地是根據《差餉條例》（第116章）須評估差餉的物業單位一樣確定”而代以“須根據《差餉條例》（第116章）第7及7A條確定”。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3位議員及規劃環境地政司就議案發言。

夏佳理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夏佳理議員要求點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本局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6人，反對者36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61。）他宣布議案遭否決。

主席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早上12時02分暫停會議。

* * * *

本局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繼續就議員議案進行辯論。

修改《基本法》

曾健成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局發言：

本局促請中國政府在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回歸，立即修改《基本法》，以盡快達致立法機關全面普選及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及保障香港的民主、自由、人權及法治。

曾健成議員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羅叔清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他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議案及擬議修正案。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遂命令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議案及擬議修正案。

羅叔清議員就曾健成議員之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局發言：

刪除“促請”，並以“深信”代替；刪除“中國”，並以“香港特區”代替；刪除“立即修改”，並以“根據”代替，及刪除“，以盡快達致立法機關全面普選及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

羅叔清議員就曾健成議員之議案所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19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曾健成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憲制事務司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羅叔清議員就曾健成議員議案所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主席表示他以為修正案遭否決。

羅叔清議員要求點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 36(4)條下令本局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2 人，反對者 31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 62。）他宣布羅叔清議員就曾健成議員議案所動議之修正案遭否決。

曾健成議員發言答辯。

曾健成議員之原議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改善地下水源水質及鄉村的供水問題

劉漢銓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局發言：

鑑於本地井水水質的調查結果顯示，新界區大部分井水含有超出標準

的大腸桿菌數量，絕對不宜飲用，本局促請政府從速制訂詳盡計劃，以改善有關井水的水質，並為新界80多條現時沒有自來水供應的鄉村裝設水管，使村民可享用自來水。

上午11時40分，代理主席於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8位議員及工務司就議案發言。

劉漢銓議員發言答辯。

主席於下午12時35分恢復主持會議。

議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主席免卻作出預告之規定，准許黃偉賢議員於是次會議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動議議案。

黃偉賢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局發言：

本局強烈促請政府盡快重新向本局提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於下午1時暫停會議。

本局於下午2時05分恢復會議。

另有13位議員及保安司就議案發言。

黃偉賢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主席表示他以為議案獲可決。

劉慧卿議員要求點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本局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41人，無人反對。(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63。)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議員條例草案

《1997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3時30分，代理主席於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於下午3時44分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4位議員及教育統籌司就議案發言。

李卓人議員發言答辯。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由於主席不能從聽取聲音表決判斷議案獲可決或是遭否決，因此他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本局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33人，反對者2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64。)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7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第1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批准李卓人議員提出之要求，在他就第2條提出之擬議修正案中刪去第21(H)(2)(h)條。

李卓人議員就第2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兩位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李卓人議員發言答辯。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李卓人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33人，反對者19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65。）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新訂的第3條之前的標題，以及新訂的第3及4條經過首讀。

李卓人議員動議二讀新訂的第3條之前的標題，以及新訂的第3及4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3條之前的標題，以及新訂的第3及4條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新訂的第3條之前的標題，以及新訂的第3及4條經過二讀。

李卓人議員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3條之前的標題，以及新訂的第3及4條。

增補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李卓人議員司報告謂

《1997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主席表示他以為議案獲可決。

田北俊議員要求點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本局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33人，反對者2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66。）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不公平解僱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動議二讀辯論。

5位議員及教育統籌司就議案發言。

梁耀忠議員發言答辯。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由於主席不能從聽取聲音表決判斷議案獲可決或是遭否決，因此他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本局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24人，反對者3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67。）他宣布議案遭否決，而本局不會就條例草案進行進一步之議事程序。

《1997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動議二讀辯論。

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5時58分，代理主席於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兩位議員及教育統籌司就議案發言。

梁耀忠議員發言答辯。

主席於下午6時18分恢復主持會議。

教育統籌司就議案第二次發言，解釋其演辭中被誤解之部分。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主席表示他以為議案獲可決。

田北俊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要求點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本局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30人，反對者2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68。）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7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第1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梁耀忠議員就第2及3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梁耀忠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31人，反對者2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69。）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梁耀忠議員報告謂

《1997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1997年僱傭（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6時30分，代理主席於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於下午6時36分恢復主持會議。

教育統籌司就議案發言。

劉千石議員發言答辯。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由於主席不能從聽取聲音表決判斷議案獲可決或是遭否決，因此他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本局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27人，反對者2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70。）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7年僱傭（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第1及2條之議題付諸表決。由於全委會主席不能從聽取聲音表決判斷議案獲可決或是遭否決，因此他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27人，反對者2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71。）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劉千石議員報告謂

《1997年僱傭（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12位議員及教育統籌司就議案發言。

李卓人議員發言答辯。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由於主席不能從聽取聲音表決判斷議案獲可決或是遭否決，因此他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本局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30人，反對者25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72。）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李卓人議員就第7、9、10、15、17、18及22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由於全委會主席不能從聽取聲音表決判斷修正案獲可決或是遭否決，因此他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28人，反對者26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73。）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7、9、10、15、17、18及2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李卓人議員就第1至6、8、11、12、13、14、16、19、20、21及23至27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1至6、8、11、12、13、14、16、19、20、21及23至2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李卓人議員就詳題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李卓人議員報告謂

《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主席表示他以為議案獲可決。

夏佳理議員及田北俊議員要求點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本局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28人，反對者26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

文版附錄 74。) 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1997 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動議二讀辯論。

5位議員及教育統籌司就議案發言。

李卓人議員發言答辯。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由於主席不能從聽取聲音表決判斷議案獲可決或是遭否決，因此他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本局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28人，反對者15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75。) 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7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第1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於晚上9時47分暫停會議。

全委會於晚上9時57分恢復會議。

李卓人議員就第2、5(a)、6及11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一位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由於全委會主席不能從聽取聲音表決判斷修

正案獲可決或是遭否決，因此他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29人，反對者10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76。）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2、6及1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李卓人議員就第5(b)條動議修正案，以及動議於第5條增補(c)款，並向全委會發言。

4位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李卓人議員發言答辯。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由於全委會主席不能從聽取聲音表決判斷修正案獲可決或是遭否決，因此他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24人，反對者18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77。）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張文光議員在無經預告之情況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委員於是次會議席上，就《1997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之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之點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36條(4)款之規定，以便全委會主席能命令全體委員會在點名表決鐘鳴響一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之點名表決。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李卓人議員就第12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就第12條提出有關刪除之修正案獲可決，第12條會從條例草案中刪去。

李卓人議員就第3(a)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一位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李卓人議員就第3(b)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一位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李卓人議員就第4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3位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第7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第8、9及10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李卓人議員報告謂

《1997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1997年海底隧道（海底隧道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動議二讀辯論。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晚上10時25分，代理主席於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兩位議員及運輸司就議案發言。

葉國謙議員發言答辯。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7年海底隧道（海底隧道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葉國謙議員就第1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葉國謙議員就第2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葉國謙議員報告謂

《1997年海底隧道（海底隧道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於晚上10時57分恢復主持會議。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1997年東區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動議二讀辯論。

4位議員及運輸司就議案發言。

葉國謙議員發言答辯。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7年東區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葉國謙議員就第1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葉國謙議員就第2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葉國謙議員報告謂

《1997年東區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規例）（修訂）
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1997年大老山隧道（大老山隧道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動議二讀辯論。

4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葉國謙議員發言答辯。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7年大老山隧道（大老山隧道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葉國謙議員就第1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葉國謙議員就第2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一位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葉國謙議員報告謂

《1997年大老山隧道（大老山隧道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1997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於晚上11時56分暫停會議。

* * * *

本局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繼續就《1997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之二讀進行辯論。

另有7位議員及保安司就議案發言。

陳榮燦議員發言答辯。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主席表示他以為議案遭否決。

陳榮燦議員要求點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本局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20人，反對者30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78。)他宣布議案遭否決，而本局不會就條例草案進行進一步之議事程序。

《保護海港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四日動議二讀辯論。

6位議員及規劃環境地政司就議案發言。

上午11時，代理主席於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陸恭蕙議員發言答辯。

主席於上午11時15分恢復主持會議。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

陸恭蕙議員要求點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本局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30人，反對者20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79。)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保護海港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第1及5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主席命令全委會恢復為立法局，並批准陳偉業議員根據《會議常規》第68條動議議案，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46(5)條，以便全體委員會可在考慮條例草案之其餘條文之前，先考慮他建議之新訂的附表1。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立法局成為全體委員會。

新訂的附表1經過首讀。

陳偉業議員動議二讀新訂的附表1，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附表1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兩位議員及規劃環境地政司就議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發言答辯。

二讀新訂的附表1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新訂的附表1經過二讀。

陳偉業議員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附表1。

增補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陳偉業議員就第2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規劃環境地政司及一位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陳偉業議員就第3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3位議員及規劃環境地政司就修正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發言答辯。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何承天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31人，反對者2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80。）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梁智鴻議員在無經預告之情況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委員於是次會議席上，就《保護海港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之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之點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36條(4)款之規定，以便全委會主席能命令全體委員會在點名表決鐘鳴響一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之點名表決。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由於全委會主席不能從聽取聲音表決判斷議案獲可決或是遭否決，因此他根據《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31人，反對者2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81。）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陳偉業議員就第4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規劃環境地政司及兩位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發言答辯。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修正案獲可決。

葉國謙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26人，反對者2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82。）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6位議員及規劃環境地政司就議案發言。

由於全委會主席不能從聽取聲音表決判斷議案獲可決或是遭否決，因此他根據《會議常規》第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25人，反對者27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83。）他宣布議案被否決，而第4條會從條例草案中刪除。

4位議員就第6至13條發言。

全委會主席於下午12時45分暫停會議。

全委會於下午2時恢復會議。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第4條已從條例草案中刪除，他命令不可讀出第6至13條（與第4條相關者）。全委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基於同一理由，第2條內有關“前濱”及“海床”之定義（在原第4條內提述者）便變得累贅。按照《會議常規》第51(2)條，他視將定義包括在第2條內為疏忽出錯，並命令將之從條例草案中刪除。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陸恭蕙議員報告謂

《保護海港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陸恭蕙議員及何承天議員要求點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本局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29人，反對者2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84。）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11位議員及教育統籌司就議案發言。

下午4時，代理主席於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一位議員及政務司就議案發言。

主席於下午4時15分恢復主持會議。

劉千石議員發言答辯。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劉千石議員動議刪去第3條內有關“家庭責任或家庭崗位”之定義，以及刪去第II部，即包括第8至26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政務司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劉千石議員提出刪去第3條內有關“家庭責任或家庭崗位”之定義，以及刪去第II部，即包括第8至26條獲可決，上述定義及部分會從條例草案中刪除。

劉千石議員就第3條內有關“慈善利益”、“教育主管當局”、“教育機構”、“僱用”及“志願團體”之定義，以及就第5、6、7、83、87、88及100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就第6及88條動議，有關刪除之修正案獲可決，第6及88條會從條例草案中刪除。

經修正之第5、7、83、87及10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第3條（除“年齡”、“生育科技程序”、“親屬”及“性傾向”外之其餘定義）、第82、86、89、90、93、95至99、101及10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劉千石議員就第27、35、38、42及44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政務司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修正案獲可決。

李卓人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27人，反對者20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85。）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梁智鴻議員在無經預告之情況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委員於是次會議席上，就《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之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之點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36 條(4)款之規定，以便全委會主席能命令全體委員會在點名表決鐘鳴響一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之點名表決。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 27、35、38、42 及 4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議案獲可決。

廖成利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 37(5) 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7 人，反對者 20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 86。) 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第 28 至 34、36、37、39、40、41、43 及 45 至 5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議案獲可決。

葉國謙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 37(5) 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6 人，反對者 20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 87。) 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劉千石議員就第 54 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教育統籌司就修正案發言。

劉千石議員發言答辯。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 5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劉千石議員就第 62 及 65 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教育統籌司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 62 及 65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議案獲可決。

馮檢基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 37(5) 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34 人，反對者 8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 88。）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劉千石議員就第 71 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教育統籌司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 71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教育統籌司就第 55 至 61 條發言。

第 55 至 61 條之議題付諸表決。

陳婉嫻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 37(5) 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34 人，反對者 12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 89。）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教育統籌司就第 63、64、67 至 70 及 72 至 81 條發言。

第 63、64、67 至 70 及 72 至 81 條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議案獲可決。

劉健儀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 37(5) 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36 人，反對者 9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 90。）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教育統籌司就第 66 條發言。

劉千石議員發言答辯。

第 66 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主席命令全委會恢復為立法局，並批准劉千石議員根據《會議常規》第 68 條動議議案，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46(5)及(7)條，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條例草案其餘條文之前，可以同一議題先考慮他建議之新訂的第 42A、53A、71A 及 77A 條，以及他建議之新訂的附表。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立法局成為全體委員會。

新訂的第 42A、53A、71A、77A 條及新訂的附表經過首讀。

劉千石議員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42A、53A、71A、77A 條及新訂的附表，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 42A、53A、71A、77A 條及新訂的附表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教育統籌司及政務司就議案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 42A、53A、71A、77A 條及新訂的附表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議案獲可決。

劉健儀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 37(5)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31 人，反對者 11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 91。）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新訂的第 42A、53A、71A、77A 條及新訂的附表經過二讀。

劉千石議員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42A、53A、71A、77A 條及新訂的附表。

增補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劉千石議員藉於第 3 條增補“見習大律師”、“見習職位”、“租賃”及“承租人”之定義，就第 3 條動議進一步之修正案。

教育統籌司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劉千石議員就第 1、2、4、84、85、91、92 及 94 條動議修正案。

教育統籌司及政務司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 1、2、4、84、85、91、92 及 9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第 3 條內有關“年齡”、“親屬”、“生育科技程序”及“性傾向”之定義之議題付諸表決。

劉健儀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 37(5) 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7 人，反對者 17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 92。）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 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劉千石議員就詳題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先前已裁定第 103 條違反《皇室訓令》第 XXV(3) 條。因此，第 103 條不會被讀出，並會從條例草案中刪去。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劉千石議員報告謂

《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劉健儀議員要求點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本局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27人，反對者29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93。)他宣布議案遭否決，而本局不會就條例草案進行進一步之議事程序。

《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5時25分，代理主席於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黃錢其濂議員發言答辯。

主席於下午5時34分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5位議員、政務司及教育統籌司就議案發言。

主席請黃錢其濂議員第二次發言。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

何承天議員要求點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

本局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26人，反對者3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94。)他宣布議案遭否決，而本局不會就條例草案進行進一步之議事程序。

主席於下午6時45分暫停會議。

本局於晚上9時恢復會議。

《1997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3位議員及政務司就議案發言。

劉千石議員發言答辯。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7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第1及2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劉千石議員報告謂

《1997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主席表示他以為議案獲可決。

葉國謙議員要求點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本局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28人，反對者2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95。）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1996年房屋（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動議二讀辯論。

6位議員及房屋司就議案發言。

梁耀忠議員發言答辯。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由於主席不能從聽取聲音表決判斷議案獲可決或是遭否決，因此他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本局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36人，反對者18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96。）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6年房屋（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梁耀忠就第1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房屋司及兩位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李永達議員、陳鑑林議員及廖成利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2條內擬議的第16(1A)(a)條動議修正案。他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有關之修正案。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全委會主席遂命令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有關之擬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請李永達議員先行動議其修正案，因他年資較深。

李永達議員就第2條內擬議的第16(1A)(a)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陳鑑林議員及廖成利議員就李永達議員之議案及他們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不過，他補充說除非李永達議員之修正案不獲可決，否則陳鑑林議員及廖成利議員不可動議他們之擬議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及廖成利議員就李永達議員之議案及他們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

房屋司及兩位議員就議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

李永達議員就第2條內擬議的第16(1A)(a)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修正案獲可決。

廖成利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29人，反對者25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97。）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陳鑑林議員及廖成利議員不可就第2條內擬議的第16(1A)(a)條動議各自之修正案，因有關之修正案與已作出之決定不一致。

全委會主席表示，李永達議員、陳鑑林議員及廖成利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2條內擬議的第16(1A)(b)條動議修正案。他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有關之修正案。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全委會主席遂命令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有關之擬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請李永達議員先行動議其修正案，因他年資較深。

李永達議員就第2條內擬議的第16(1A)(b)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陳鑑林議員及廖成利議員就李永達議員之議案及他們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不過，他補充說除非李永達議員之修正案不獲可決，否則陳鑑林議員及廖成利議員不可動議他們之擬議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就李永達議員之議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

6位議員及房屋司就議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

李永達議員就第2條內擬議的第16(1A)(b)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修正案獲可決。

陳鑑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28人，反對者28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98。)全委會主席表示，他先前曾按照英國下議院議長狄尼遜(DENISON)於一八六七年所作決定之原則，行使過決定性表決權。他遂行使其決定性表決權，表決反對，並宣布李永達議員就第2條內擬議的第16(1A)(b)條動議之修正案遭否決。

陳鑑林議員就第2條內擬議的第16(1A)(b)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陳鑑林議員就第2條內擬議的第16(1A)(b)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

表決。由於全委會主席不能從聽取聲音表決判斷修正案獲可決或是遭否決，因此他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40人，反對者15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99。）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廖成利議員不可就第2條內擬議的第16(1A)(b)條動議擬議修正案，因有關之擬議修正案與已作出之決定不一致。

經修正之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梁耀忠議員就詳題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梁耀忠議員報告謂

《1996年房屋（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楊森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要求點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本局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38人，反對者19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100。）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截取通訊條例草案》

二讀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動議二讀辯論。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凌晨1時05分，代理主席於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4位議員及保安司就議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發言答辯。

主席於凌晨1時55分恢復主持會議。

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截取通訊條例草案》。

下述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涂謹申議員就第1及3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第1及3條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1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涂謹申議員就第4(1)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第4(1)條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涂謹申議員就第4(2)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一位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第4(2)條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但遭否決。

經修正之第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涂謹申議員就第5、8、9及11至14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第5、8、9及11至14條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5、8、9及11至1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6(4)及(8)條動議修正案。他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有關之修正案。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全委會主席遂命令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有關之擬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請涂謹申議員先行動議其修正案，因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之議員。

涂謹申議員就第6(4)及(8)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何俊仁議員就涂謹申議員之議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不過，他補充說除非涂謹申議員之修正案不獲可決，否則何俊仁議員不可動議其擬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就涂謹申議員之議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

一位議員就議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就第6(4)及(8)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但遭否決。

何俊仁議員就第6(4)及(8)條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就第6(4)及(8)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涂謹申議員就第6條動議進一步之修正案。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7(3)、(5)、(6)及(7)條動議修正案。他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有關之修正案。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全委會主席遂命令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有關之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請涂謹申議員先行動議其修正案，因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之議員。

涂謹申議員就第7(3)、(5)、(6)及(7)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何俊仁議員就涂謹申議員之議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不過，他補充說除非涂謹申議員之修正案不獲可決，否則何俊仁議員不可動議其擬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就議案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

一位議員就議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發言答辯。

涂謹申議員就第7(3)、(5)、(6)及(7)條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由於全委會主席不能從聽取聲音表決判斷修正案獲可決或是遭否決，因此他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全委會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26人，反對者19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101。）他宣布修正案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何俊仁議員不可就第7(3)、(5)、(6)及(7)條動議擬議修正案，因有關之擬議修正案與已作出之決定不一致。

涂謹申議員就第7條動議進一步之修正案。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涂謹申議員就第2條（但不包括“嚴重罪行”之定義）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何俊仁議員就第2條內“嚴重罪行”之定義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兩位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經修正之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何議員就第2條內“嚴重罪行”之定義所提出之修正案獲可決，即表示與“嚴重罪行”之原定義相關之第10條及附表不獲可決。因此，第10條及附表會從條例草案中刪去，而涂謹申議員不可就第10條及附表動議修正案。

新訂的第7A條之前第IVA部的標題、新訂的第7A條、新訂的第8A條之前第VA部的標題、新訂的第8A條、新訂的第13A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13A及13B條經過首讀。

涂謹申議員動議二讀新訂的第7A條之前第IVA部的標題、新訂的第7A條、新訂的第8A條之前第VA部的標題、新訂的第8A條、新訂的第13A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13A及13B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7A條之前第IVA部的標題、新訂的第7A條、新訂的第8A條之前第VA部的標題、新訂的第8A條、新訂的第13A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13A及13B條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新訂的第7A條之前第IVA部的標題、新訂的第7A條、新訂的第8A條之前第VA部的標題、新訂的第8A條、新訂的第13A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13A及13B條經過二讀。

涂謹申議員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7A條之前第IVA部的標題、新訂的第7A條、新訂的第8A條之前第VA部的標題、新訂的第8A條、新訂的第13A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13A及13B條。

增補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涂謹申議員就詳題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三讀

涂謹申議員報告謂

《截取通訊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葉國謙議員要求點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會議常規》第36(4)條下令本局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31人，反對者15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英文版附錄102。）他宣布議案獲可決。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通過。

告別議案

梁智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局發言：

本局向英國政府道別，並祝願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安定繁榮。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45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梁智鴻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可決。

會期完結

主席發表閉會聲明，並宣布會期完結，本局續會無期。

會議遂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8時正休會。

主席黃宏發
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日

香港
立法局會議廳